**2016年机关信息化工作行动方案**

根据旅游业发展和旅游工作的实际需要，适应信息化和政务公开要求，为加强国家旅游局机关信息化工作，特研究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信息化和网络安全方针政策，以“515”战略中“全面融入互联网时代，用信息技术武装中国旅游全行业”为基本目标和任务，通过研究编制和组织实施机关信息化规划，系统谋划和大力推进官网宣传和建设维护管理、机关信息化支持保障服务、政务公开和旅游网络信息安全工作。

（二）工作目标

1. 五年目标。未来五年（2016—2020年），通过开展机关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和加强机关信息化资金、资源和力量的统筹协调，完成机关信息系统的迁移、梳理和整合，并进一步提升其使用、维护、安全防护和支持保障水平，使国家旅游局官网等网络平台和办公自动化、行政管理网络化水平显著提升，在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和信息公开、政务服务、行业管理、公共服务网络化、信息化等方面居于部门前列，成为旅游行业全面融入互联网时代的龙头。

2. 年度目标。2016年，完成年度官网和政务公开行动方案所确定的工作任务，建设开通全国旅游产业运行监测和应急指挥平台，拓展全国旅游基础数据库等旅游大数据应用领域，并以此平台、数据库和机关主机房云化为支撑，完成半数以上的机关网络信息系统迁移并着手梳理，使国家旅游局官网等网络平台建设和使用维护管理、办公自动化和机关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机关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全员信息化和网络安全认识全面深化。

有关官网宣传和建设维护管理、政务公开工作，专门制定行动方案，本方案主要涉及机关信息化和网络信息安全两大方面。

二、2016年的主要工作任务和措施

（4个方面15项）

（一）谋划推进机关信息化（3项）

1. 研究编制机关信息化发展规划，谋划布局“十三五”国家旅游局机关信息化建设发展，信息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委托专业机构研究编制，注重指导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2. 在产业运行监测和应急指挥平台开通后，在指挥中心召开机关信息化工作现场会，请各司室单位负责人和信息化工作人员参加，统一认识，营造氛围，推进机关办公自动化和网络化；

3. 面向国家旅游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协会，组织开展一次机关信息化和网络信息安全形势教育。

（二）加快推进办公自动化（4项）

4. 完成国家旅游局内部办公系统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办公无纸化、自动化和信息化，尽快消除所存在的差距，同时做好局机关办公自动化的技术和安全支持维护工作，提升信息中心支持保障工作水平；

5. 从切实维护信息中心和有关司室同志的身体健康出发，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机关网络接入机房搬迁改造工作方案；

6. 以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协会干部职工为对象，举办一个机关信息化、办公自动化知识和应用培训班；

7. 以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协会干部职工为对象，组织一次机关信息化、办公自动化应用知识竞赛。

（三）开展机关信息化重点和基础建设（4项）

8. 完成全国旅游运行监测和应急指挥平台建设的协助支持工作，包括提供宽带线路和网络基础运行环境支持，制定平台使用维护管理和安全防护方案，就平台系统建设方案提出技术方面的意见；

9. 在机关办公楼大门内侧墙面设置显示屏，实时显示发布机关重要工作动态，并指定专人做好信息内容发布和相关技术维护工作；

10. 建设机关服务器集群，减少业务信息系统互联网外向接口；

11. 继续迁移并着手梳理机关业务网络信息系统，整合平台系统和信息数据资源，进一步提高软硬件支撑环境支持和网络安全工作水平。

（四）切实加强机关网络信息安全保障（4项）

12. 制定并发布实施《国家旅游局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奠定机关网络信息安全制度基础；

13. 制定《国家旅游局信息系统开发和运行管理规范》，建立信息系统全周期管理机制，确立信息系统退出销毁机制，加强机关数据资源管理能力，维护机关数据知识产权；

14. 建立网络信息安全责任承诺制度和检查评价制度，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方针，由各司室、单位、协会主要负责人向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出具承诺书，强化网络信息安全责任落实，信息中心定期进行网络信息安全的全面检查和抽查，及时报告和发布各司室单位网络信息安全检查考核情况及整改提升意见；

15. 制定实施网络信息系统等级保护规范，用具体、明确、系统的技术标准来加强等保机关网络信息系统等级认定及保护工作。

三、保障措施（3项）

1. 建立国家旅游局机关信息化项目归口制度。落实局领导听取信息中心工作汇报专题会议决定，明确一个机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旅游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归口管理，做好平衡协调和审核把关工作，消除各自为战、互不通联等现象，并确保投资建设效果、效率和效益。

2. 建立国家旅游局机关信息化项目第三方咨询论证制度。落实专题会议决定，选择2—3家信息化咨询论证专业机构，通过签订一定期限的协议，委托其在协议期内对机关重要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方案的科学性等，依据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专业咨询论证并出具报告，为项目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3. 批准信息中心使用临时借调人员和实习生。从地方信息中心、相关专业机构借用部分工作人员和联系高等院校接受使用实习生，并提供其住宿（京外借用人员）、用餐、交通等经费补贴（按10个人使用一年测算约100万），以满足眼前迫切需要，同时可以考虑将此作为专业干部培养的途径予以长期化、制度化。